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工程交易系统延续运维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 编号： SZT2025-SN-XC-ZC-FW-0631)

甲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中国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时间	总价 (元)
1	2025年工程交易系统延续运维项目	(一) 系统运维内容 1、工程交易系统 网上招投标交易平台 具体运维内容包括:项目进场登记、场地预约和场地管理、交易中心项目服务组分派、投标确认、招标文件购买、资格文件澄清与修改、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资格审查、招标投标备案(资格预审)、招标投标备案澄清与修改(资格预审)、评标专家抽取(资格预审)、控制价发布、投标文件递交、开评标阶段、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变更、中标结果公示、交易服务费缴纳、中标通知书打印、交易凭证打印、合同订立公开、数据上报、统计查询、相关模板。 行政监管平台 具体运维内容包括:分配监管员、行政审批备案、统计查询。 企业信息库 具体运维内容包括:企业信息、企业信息查验、企业诚信、人员调动、企业统计查询、APP用户管理、辅助功能、数据上报。 专家管理系统 具体运维内容包括:专家管理、抽取管理、	(二) 服务标准 1、日常巡检。每天巡查系统运行状态,并与采购人沟通系统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处理,按月提交日常巡检记录表,由采购人进行确认。 2、日常事务处理登记。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日常事务处理登记表,注明事务日期、问题描述、处理方法、处理状态等,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 3、节日保障。逢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日,驻场运维人员于节前最后一天、节日最后一天,对软件系统各进行一次全面巡查并做好巡查结果记录。 5、运维报告。每半年向采购人提交一次运维报告,针对所运	12个月	610000.00

	考核规则管理、企业信息管理、门禁管理配置管理、统计查询。 门户网站 具体运维内容包括：门户网站、网站后台管理系统。 保证金管理系统 具体运维内容包括：递交投标保证金、非中标人保证金退款、中标人保证金退款、保证金不予退还、异常保证金、保证金退款失败、财务对账查询。 交易服务费管理 具体运维内容包括：交易服务费缴纳申请、交易服务费缴纳、缴费确认、异常缴费处理、发票申请、服务费统计查询。 2、招投标文件编标工具 具体运维内容包括：新建项目、项目基本信息、评标办法、编制招标文件、新建投标文件、基本信息、浏览评标办法、浏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签章、加密、生成投标文件。 3、开标系统 具体运维内容包括：同步项目、开标纪律、投标人签到、投标情况公示、标书解密、唱标、开标记录表、抽取清单项、开标结束、公布资格标评标结果、公布技术标评标结果、公布商务标评标结果、评审结果；公布阶段性评审结果，公布商务标结果、评审结果、评标结束、询标管理。 4、评标系统 具体运维内容包括：评委登录、推荐组长、资格标评审、技术标评审、清单数据检查、商务标评审、评审结果、评标报告、询标管理、否决投标、流标管理、评委自主回避、评标结束、评标结束、工作人员参与开标、	维的软件系统提出隐患提醒和合理化建议。 6、系统文档更新。成交供应商需根据运维情况及更新系统操作文档、设计说明书、需求说明书、软件部署操作文档、数据库文档、API 接口、源代码等系统文件，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正式系统上线频率，提供对应更新电子文档。服务期满项目验收前提供最终电子文档与纸质档案。 7、服务方式。驻场服务以外的时段，提供 24 小时技术热线支持，特殊情况根据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服务、在线人工服务、远程服务。	
--	---	--	--

		管理人员设置工作人员权限 5、不见面开标系统 具体运维内容包括：登录、项目列表、投标人签到、开标、投标情况公示、投标文件解密、唱标、开标记录表、抽取清单项、开标结束、开标流标、系统消息、投标人异议、暂停与恢复、虚拟询标大厅、视频直播 6、系统接口 具体运维内容包括：与省平台门户对接、与省专家抽取系统对接、与省数据上报系统对接、与省监管系统对接。 7、智能化硬件设备 具体维护涉及工程交易平台评标区域的人证核验一体机。 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运维内容，以具体系统为准。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补充提供每个标段中所涉及相关系统按用户角色分类所包含的所有功能模块。			
--	--	--	--	--	--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元整；¥610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系统运维费、税金。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预付款 40.0005 万元, 即人民币 (大写) 肆拾万零伍元整。

(二) 服务期间, 甲方对乙方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打分(考核内容见附件: 运维服务考核打分表) 项目服务期满后, 甲方根据全年考核打分结果组织验收。考核结果分为良好、合格、一般三个等次。

(三) 项目验收合格后, 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甲方按照考核等次对应的付款比例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良好等次为 100%、合格等次为 90%、一般等次为 80%。

(四) 结算方式: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 增值税普通发票, 与甲方结算。

(五) 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 甲方就逾期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 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或支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技术要求, 有权得到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2、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3、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询问相关业务等问题, 乙方必须配合, 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技术协作。

7、甲方变更本合同内容及范围, 或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修改时, 应与乙方协

商并以双方达成的书面意见为准。

8、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的需求组织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并保持团队服务人员的稳定，因疾病、意外、离职等乙方不能控制的因素除外。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必须的技能，并获得相关认证，乙方服务人员应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本合同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服务人员须签署保密承诺，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在离职、调离前，必须报告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才能做具体的工作变更。

2、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服从甲方的协调和考核，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3、乙方应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相关政务信息及内部事务信息。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四）乙方提供维保技术服务期间，应当保证甲方应用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并对甲方的所有相关数据进行保密，不得外泄。

（五）磋商文件服务承诺内容。

（六）乙方对于系统故障处理应有详细的报告记录，包含故障原因、响应时间、解决方案以及合理建议等。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申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按照《西安市信息化项目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六)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 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 易满林

联系电话: 86510029

联系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乙方联系人: 陆美

联系电话: 1899 111 0520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广联达西安数字建筑研发大厦

(二) 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 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 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 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3 份，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数据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白桦林国际 B 座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广联达西安数字建筑研发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积文	法定代表人: 袁正刚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86510029	电话: 1899111052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帐号: 1105 0188 3600 0000 3679
日期: 2025 年 9 月 5 日	日期: 2025 年 9 月 5 日

附件:

运维服务考核打分表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故障处理	日常系统问题正常维护。	5	
2		系统故障运维是否正常响应。	5	
3		是否未发生重大系统故障。	10	
4		季度系统故障是否少于 15 次。	5	
5		其他等必要系统故障处理	1	
6	巡检记录	是否有日常运维记录。	6	
7		是否有日常运维问答档案。	2	
8		是否有运维报告。	2	
9		是否有风险评估报告。	2	
10		其他等必要的巡检记录。	1	
11	技术保障	是否提供业务培训。	5	
12		是否提供系统操作视频。	10	
13		是否有对应业务测试系统。	10	
14		是否有根据系统变化更新相关文档。	5	
15		其他等必要的技术服务保障。	1	
16	服务态度	积极配合响应业务需求。	10	
17		积极配合处理电话等多手段问题咨询。	2	
18		业务系统接口对接响应程度。	2	
19		新功能需求核查确认。	3	
20		主管处室服务满意度。	8	
21		是否有系统年度优化方案。	2	
22		所有驻场人员是否按上班时间抵达现场。	2	
23		其他等必要的服务保障。	1	
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良好”、80-89 分为“合格”、70-79 分为“一般”。			100	

考核说明:

系统重大事故包含: 重大政治事故及系统宕机 1 小时以上的生产事故。

按季度系统故障应小于 15 次, 每月不得超过 5 次。

第 3 项多次发生重大生产事故, 可在重大事故得分项中累计多次扣分。

第 16 项、20 项、22 项根据实际情况, 可累计多次扣分。

第 17 项中如多次收到代理, 招投标人投诉, 包含电话多次未接听, 解答不清, 态度差等服务态度问题, 可累计多次扣分。